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执1003号

申请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杨[REDACTED]，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新林路[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冯[REDACTED]，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林[REDACTED]，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REDACTED]幢、泗砖路[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肖[REDACTED]，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肖[REDACTED]，总经理。

被执行人[REDACTED]，男，汉族，1969年2月1日出生，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REDACTED]。

被执行人朱[REDACTED]，女，汉族，1973年10月12日出生，住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REDACTED]。

被执行人肖[REDACTED]，男，汉族，1975年5月19日出生，住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白杨路[REDACTED]。

被执行人王[REDACTED]，女，汉族，1976年6月23日出生，住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白杨路[REDACTED]。

被执行人林[REDACTED]，男，汉族，1978年5月6日出生，住福建省福州市平原镇燎原村[REDACTED]。

被执行人肖[REDACTED]，女，汉族，1979年5月8日出生，住福建省宁德市浦源镇浦源村新街[REDACTED]。

被执行人林[REDACTED]，男，汉族，1992年11月11日出生，住福建省福州市潭城镇盛林庄[REDACTED]。

被执行人姜[REDACTED]，男，汉族，1990年10月25日出生，住福建省南平市书坊乡钱塘村[REDACTED]。。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作出的(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410号民事判决书，于2016年9月1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152,373,703.98元及利息，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219,773.70元和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肖[]、朱[]、肖[]、王[]、林[]、肖[]、林[]、姜[]银行存款人民币 152,593,477.68 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肖[]、朱[]、肖[]、王[]、林[]、肖[]、林[]、姜[]相应价值的财产。

代理审判员 方 敏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钱静靓